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关于不减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与承诺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邮储银行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唯一认购对象，关于不减持邮储银行股份的事项，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卖出其持有的邮储银行 4,874,100 股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卖出其持有的邮储银行 300,000 股 A 股股票，上述买卖情况是由于中邮证券作为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余额包销安排导致。

除上述情况外，自邮储银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邮储银行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邮储银行的股份，也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邮储银行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与承诺函》之盖章页)



2021年2月5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拟认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承诺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邮储银行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唯一认购对象，为进一步明确本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现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邮储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计算方式为：本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数量=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根据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

依据上述计算规则，以邮储银行披露的本次发行预案中提及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300 亿元及邮储银行目前已披露的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息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测算依据，本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5,405,405,405 股（即 $30,000,000,000/5.55$ 并向下取整）。

2、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进行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进一步明确拟认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